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一切方面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忽略不計，並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但將會予以彙集及(倘有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令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獲如此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